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以及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61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14日	91 天	5,000.00	391,720.4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

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297.68	100,243,511.1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总计	530,631,297.68	160,243,511.17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3.8%	18.49-46.85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结构化安排
2022. 1. 19	2022. 4. 19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63740020220119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01 月 19 日
产品期限（日）	9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 3.8%（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 b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3.8%×n1/N+1.5%×n2/N，3.8%及1.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投资冷静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17: 00（北京时间）至 2022 年 01 月 19 日 17: 00（北京时间）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自产品起始日（含）起，客户认购本金转入交易账户；自产品到期日（含）起，本产品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自动转入活期账户且不再计付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 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12,655,061.82	1,471,345,223.78
负债总额	384,577,010.03	403,681,203.56
净资产	428,078,051.79	1,067,664,020.22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491.1	19,366,876.82

注: 2020 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八、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	--------	------------	------------	------	--------------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	4,000.00	4,000.00	64.87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3320210624001)	5,000.00	5,000.00	47.89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3320210624002)	25,000.00	-	-	25,000.0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1ZH182E)	6,000.00	6,000.00	17.88	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3320210810002)	3,500.00	3,500.00	28.23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3320211015001)	5,000.00	5,000.00	39.17	0
7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2ZH002R)	5,000.00	-	-	5,000.0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63740020220119001)	5,000.00	-	-	5,000.00
合计		58,500.00	23,500.00	198.04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5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10,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